

• 内部发行 •

刑法论文选

(一)

武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

目 录

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综述	扬春洗 张 文 (1)
论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发展	钱千轅 韩 里 (16)
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新发展”	何 鹏 (27)
浅论罪刑法定	郑 晓 (38)
略论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几个原则	薛瑞麟 (45)
对犯罪概念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邓又天 邱兴隆 (54)
犯罪构成的分类	马克昌 (62)
犯罪构成初探	张 文 (69)
“司法类推”与“类推立法”	丁 荣 (87)
也谈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顾肖荣 (92)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冯 锐 (105)
法人中经济犯罪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廖增昫 (115)
略论犯罪目的	金 凯 (121)
怎样正确认定反革命目的	成光海 (132)
关于间接故意犯罪中几个问题的研讨	力康泰 (137)
正当防卫的理解和运用	刘云峰 (149)
关于正当防卫的几个争论问题	高 格 (155)
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问题	张春发 (163)
正当防卫必须以保护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	张景明 (168)
论假想的防卫	姜代境 (175)

试论结果加重犯	顾肖荣 (182)
论未遂犯的刑事责任	张全仁 (190)
试论犯罪的着手	伍柳村 (202)
如何看待反革命罪的既遂与未遂	段立文 (209)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应属犯罪中止	赵秉志 (214)
略谈共犯中的几个问题	吴文翰 (217)
谈谈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王虎华 (229)
试论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余淦才 (234)
略论教唆犯	魏克家 (245)
论刑罚的威慑心理	马晶森 (255)
正确认识和适用死刑	力康泰 (266)
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界限初探	成光海 (278)
论量刑的一般原则	高铭暄 (286)
及时性是我国刑罚的一项重要原则	孙 飞 (299)
析累犯与惯犯的异同	黎煜昌 (307)
“加处”新议	肖常纶 (312)
论自首	马克昌 (318)
论数罪并罚	何 鹏 赖 宇 (335)
关于适用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周道鸾 张泗汉 (343)
想象的数罪与法规竞合	马克昌 (352)
试论牵连犯	喻 伟 (359)
我国刑法没有规定结合犯	张明楷 (363)
论连续犯	喻 伟 (368)
试论我国的缓刑制度	廖增昫 (383)
正确理解和掌握追诉时效	廖福钱 (396)

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综述

杨春洗 张 文

(一)

刑法学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学科。近几年来，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景象。这同过去二十多年相比，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早在我国建国后最初的一些年代里，随着刑事立法工作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刑法学研究工作已有了初步的开展，曾经发表过一些论文，也出版过少量的刑法专著，对若干刑法理论问题作过初步探讨。但是后来，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报刊上刑法学研究文章几乎绝迹了，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十年动乱时期，这一学科又遇到严重的破坏和摧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相继制定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法律、法令，为我国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也向刑法学界提出了新的任务。随着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刑法学界一扫过去那种沉闷状态，呈现出崭新的面貌。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出版了刑法学方面的教材、专著达二十余册，三百五十多万字；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的论文约三百余篇，一百多万字。其中既有研究中国历史的，也有研究现实的，尤以研究现实的居

多；既有外国的，也有我国的，尤以我国的居多。这些教材、专著和文章，无论从广度、数量，还是从研究的深度、质量，以及从紧密联系当前我国司法实践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综观几年来出版和发表的刑法学方面的论著，首先我们可以明显看到，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是明确的，方向是对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刑法学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刑法学研究工作同一切社会科学一样，只有以正确的思想为指导，才能有所发展，有所前进。几年来的刑法学研究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以马列主义为指针，阐述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阐述我国刑法所体现的对敌人专政和对人民民主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阐述作为上层建筑一个组成部分的刑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维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更有力地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打击敌人，实现我国刑法的任务。其次，近几年来我国刑法学研究工作坚持从我国司法实际出发，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刑法学研究工作当然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排斥一切关于外国刑法理论的研究。但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也适用于刑法学研究。从我国实际出发，紧密联系司法实践，创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是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向。事实表明，几年来刑法学的研究工作，是在努力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在各项研究中，如对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对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对我国刑罚制度的研究，以及对各种具体犯罪的讨论和研究等，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的，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对正确实施我国刑法，无疑会发挥积极的作用。此外，几年来的研究工作也是比较活

跃的，不同学术观点进行说理式的探讨和争论，各抒己见，使得许多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

当然，我们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应当看到，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只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刑法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司法实践的需要，仍有不小的距离；创立适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特色的刑法学科学体系，还要做出艰苦的努力。在研究工作中，某些理论脱离实际，某些老框框的束缚，一些错误思想的影响，乃至个别的混乱思想，也不是不存在的。这些都是值得重视和需要改进的。

（二）

从近几年发表的刑法教材、专著和文章中我们看到，对一系列刑法理论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归纳起来主要有：

第一，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对于这一点，大家的基本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于这一指导思想具体体现在刑法哪些方面，看法却不尽相同。有的认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民主与专政、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方面；有的认为体现在三个方面或四个方面，即除了上述两个“结合”外，还体现在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等方面。有的认为这一指导思想只是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而有的则认为既是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执行刑法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此外，对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理解也不尽一致，主要表现在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一具体政策的认识上。有的认为刑法中没有明确写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就意味着这项具体政策在刑法中没有体现，或者说这项政策不适用了。有的则认为这一政策在刑法中已有明确的体现，比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中明确写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当然包含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内容；在其他条文中，如对适用缓刑的条件，对自首、累犯的规定，特别是第五十七条关于量刑原则的规定，都有具体的体现。而作为刑法补充和修改的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对这一政策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第二，对罪刑法定原则是不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存在不同的意见。

大家一致认为，罪刑法定原则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先进思想家为反对封建擅断主义提出来的，是带有变革意义的一项主张，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真正实行。

关于我国是否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有几种看法。有的认为这一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我国已经颁布刑法，法制建设逐渐完善的情况下，就必须严格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这也就是我们坚持的罪刑法定基本原则。当然，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必须以有严格控制的类推作为补充。这种类推也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实行的，而不是无限制的随意推定。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刑法中关于类推的规定与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矛盾。因此，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以罪刑法定为基础并以有控制的类推为补充。有的认为罪刑法定原则与类推是根本对立、互相排斥、不能并行的。在我国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既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也不利于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我国实行的是有控制的法律类推原则，既可以杜绝任何罪犯钻空子，逃避法律制裁，又可以防止或减少错判，保证无罪的人不

受刑事追究。此外，还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目前尚不能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但应当逐步实行。

第三，关于犯罪概念问题研究，对于犯罪的特征，有的认为犯罪有两个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有的则认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它具有社会危害性，由此而派生的是依照法律应当给以刑罚惩罚，即还具有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特征。此外，也有的认为犯罪除具有上述三个特征外，还应包括主观上具有罪过性即故意或过失的特征，而这一特征体现了犯罪的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持犯罪有三个特征意见的同志认为，违法性特征即含有法律规定的故意或过失，所以毋须单独划分出来。

第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是刑法学界长期以来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我国刑法学界在五十年代，对此问题已初步展开讨论，近几年来讨论更加深入。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刑法中是否存在偶然因果关系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刑法中只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不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同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联系；外在的、偶然的联系，不属于刑法因果关系研究的范围，否则势必扩大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导致错案的出现。另一种意见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既包括危害社会行为同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即必然因果关系，也包括二者之间的外在的、偶然的联系即偶然因果关系。前者在犯罪中是大量存在的，是主要的、基本的刑法因果关系形式，在行为人有罪过的条件下，是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的主要部分，后者在犯罪中也是客观存在的，是刑法因果关系中次要的、补充的形式，在行为人有罪过的条件下，是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的附属部分。持后一种意见的同志认为，

如果只承认在刑法中存在必然因果关系，不承认偶然因果关系，实际上是把必然与偶然绝对地对立起来了，在司法实践中就可能放纵利用偶然因果关系犯罪的犯罪分子。此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刑法中既存在必然原因也存在偶然原因，但是不必把犯罪因果关系区分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两种形式，否则只会给阐述带来无数麻烦，给理论体系形成一些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漏洞。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主张，在表述刑法因果关系时，不必使用“必然联系”的字样，而使用“客观的合乎规律的内在联系”这样的表述方式，避免在“偶然”与“必然”这两个概念上兜圈子。

第五，故意犯罪问题也是近几年来争论较大的问题之一，其中又集中在间接故意的问题上。有的认为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只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果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并决意放任犯罪结果发生，就属于直接故意。有的则认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只是行为人的意志因素不同，即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还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而从意识因素上说，二者是一样的即都是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或可能性。因为我国刑法第十一条对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规定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只是根据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意志因素不同划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此外，有的认为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目的，因为犯罪目的是犯罪分子通过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一种结果，而间接故意则是放任某种结果的发生，因而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的目的。有的则认为间接故意也存在目的，比如在实施某种违法犯罪行为而放任另一结果发生时，其所实施的某种犯罪行为的目的，就是放任的目的。但是，如果实施的不是违法犯罪行为，而却放任某种犯罪结果发

生的，则不存在犯罪目的。由于对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犯罪目的有不同的理解，因而有一种意见认为间接故意犯罪未遂，如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本来放任被害人的死亡，只是由于抢救及时而未死，此种情况应定为间接故意杀人未遂。另一种意见认为间接故意犯罪没有未遂，如果承认间接故意有未遂，势必导致理论上的混乱，实践中可能会扩大打击面，如某人实施合法行为时，虽然放任某种危害结果发生，但这种结果毕竟未曾发生，此时能设想可以认定某人间接故意未遂吗？对于间接故意犯罪的范围，即在哪些犯罪中存在着间接故意问题，有的主张应加以确定和划分。有人认为只在某些犯罪中才存在间接故意，如杀人、伤害等；而另一些犯罪则不存在间接故意，如抢劫、盗窃等。但有人则认为就是盗窃罪也有间接故意存在。

在研究犯罪论时，对于犯罪构成的理论，对于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对于法人能否作为犯罪的主体、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对于故意犯罪可能停顿的几个阶段，以及对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的理解、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等等，都存在着不同观点的争论。

第六，关于刑罚的具体运用问题，亦存在许多不同的理解和意见，主要表现在如何认识自首和数罪并罚问题上。

我国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是关于什么是自首，刑法未作具体规定，因而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争论颇大。这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一是自首成立的条件。一种主张自首必须符合三个条件，即自动投案、主动交代罪行、自愿接受审判；另一种主张认为自动投案、主动交代罪行即含有自愿接受审判，而毋需将后者单独列为一个条件。二是自首的时间。

对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都未被发现而自动投案的，大家一致认为自首。对于犯罪人已被发现只是尚未缉拿归案，在这种情况下投案的，有的认为仍是自首，但比未被发现的情况下投案的，在从宽的幅度上应有所不同。有的则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投案的，只是坦白，而不是自首。至于犯罪人在关押或劳改期间，主动交代了政法机关并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有的认为应当承认这是自首；而有的则认为在犯罪人已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况下交代的一切问题，都不属于自首。也有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政法机关所掌握的罪行是同种的，不是自首，而是坦白；如果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政法机关所掌握的罪行是不同种的，则应视为自首。三是罪行交代的彻底程度。一种意见认为犯罪人交代了基本的主要犯罪事实，尽管对无关定性的某些情节未交代，自首仍然可以成立；另一种意见认为自首的成立必须是彻底交代、毫无遗漏，没有隐瞒任何情节。此外，对于向哪些机关投案、是否必须本人亲自投案，都有不同看法。而这些问题又主要反映了在指导思想上是把自首的范围限制得严一些，还是放得宽一些的不同认识。这里牵涉对刑法规定自首的立法精神的理解有所不同。一种意见认为刑法规定自首在于扩大教育面，对有所悔悟的人，可以适当从宽处理，但根据悔悟程度和自首的程度，有的从宽的幅度可以大一些，直至可以免除处罚；有的从宽的幅度可以小一些，甚至虽然自首可以成立，但并不是必须从宽。这样做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促使其走自首悔改道路是有积极作用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对自首应当限制得严一些，以免犯罪分子借自首钻空子，放纵了犯罪分子，使其不能受到应得的惩罚。

关于数罪并罚问题，大家对我国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的理解基本一致。但是对犯同种数罪是否并罚，有较大的分歧意

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意见：一是认为同种数罪不实行并罚。理由是在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较大，而绝大多数分则条文对犯罪的不同情节，或者规定为不同的量刑幅度；或者有结果加重的单独规定；或者把情节是否严重作为构成某种犯罪的要件等，因而一人犯了数个同种罪的，可以不实行并罚。二是认为同种数罪仍然是数罪，即以几个故意（或过失）实行了几个行为，虽然是同种的罪（如在不同时间、地点，奸淫数个幼女），但与非同种的数罪无原则性的区别。既然数罪可以成立，那么，依照刑法规定的原则，就应当实行并罚，否则与刑法规定相违背。而且有的犯罪如故意伤害罪（重伤），只有一个法定刑，如在不同时间、地点，重伤多人者，假若不适用并罚原则，势必发生罪与刑不相适应。三是认为同种数罪是否并罚，应分别不同情况而论。这种意见取上述两种意见之所长，而避其不足，折衷而论之。因为刑法对同种数罪是否实行并罚未作明文规定，实行并罚与否均不违背刑法的规定。因此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刑法有结果加重规定或对不同情节有不同法定刑规定的，应当不实行并罚；刑法中没有结果加重或对不同情节规定不同法定刑的，如上述故意重伤的情况，则应该实行并罚；判决以后又发现有同种罪未判决的，也应适用并罚原则。此外，对于如何区分一罪和数罪，什么是连续犯（有的称继续犯），什么是结合犯、牵连犯，什么是假想的数罪等等，刑法学界都有不同看法。

第七，在紧密联系司法实际，研究刑法各论过程中，对许多问题亦存在争议，例如关于反革命目的的认定、经济领域中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抢劫罪的犯罪形态及其既遂与未遂等。

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即在客观上有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在主观上有反革命目的。对这一点，大家的基本认识是一致的。但对如何认定反革命目的，却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应当主要从客观行为的性质判断行为有无反革命目的，例如明知是敌人的电台，而向其写信挂勾，这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行为人具有反革命目的，因此在原则上都应当认定为反革命罪行。有的则认为通过行为客观表现来查明行为人的目的，并不是用行为来代替目的。也就是说，如果仅仅抓住行为的反动性质，而不去深入调查其他方面，查明行为人主观上真实的动机、目的是什么，那就可能犯客观归罪的错误。例如行为人出于要钱的动机目的，而向敌台写信要钱、要物，则不能认定为反革命罪。同这个问题紧密相关的，对反革命罪的动机与目的的关系看法也不一样。持第一种意见的人强调动机与目的的不一致性，认为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持第二种意见的人，则认为动机与目的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而有时这二者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动机是更深层次的目的。如果说行为人希望发生的直接结果是直接目的的话，那么，动机就是行为的间接目的。此外，也有的认为认定反革命罪只要具备实施反革命行为的故意就行了，而不必深究反革命目的，因为在间接故意实施反革命行为时，行为人并没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

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共同犯罪占有相当数量，如何确定每个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不同意见。有的认为除了犯罪集团中的首犯以外，其他各个共同犯罪人都按个人非法所得数额作为确定刑事责任的标准。有的认为既然是共同犯罪，每个共同犯罪人都要对共同犯罪非法所得的总额负责，否则共同犯罪同个人犯罪就没有什么区别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每个共同犯罪人都判处同样的刑罚，因为每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一

样。还有的认为，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应对共同犯罪非法所得的总数额负责，其余的共同犯罪人只对自己非法所得数额负责，但因为他们参加了共同犯罪活动，所以对他们的处罚应当比单独犯罪的从重。此外，对于集体经济组织能否成为犯罪主体也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集体经济组织以从事走私或投机倒把为主要活动的，应当以犯罪集团论处。有的认为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犯罪活动的，只应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参与人员的刑事责任。假如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名，实为犯罪集团，具备了犯罪集团的基本特征的，则应按犯罪集团处理。除了上述问题外，对于如何认定经济犯罪的数额，如何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也有不同的意见。

抢劫罪是侵犯财产罪中对社会危害最大的一种犯罪，不仅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且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关于抢劫罪的犯罪形态，有的认为抢劫罪是结合犯，有的认为不是结合犯，而是一种特殊的独立的犯罪形态。主张抢劫罪是结合犯的，彼此看法也不一致。有的认为抢劫罪是把侵犯财产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罪结合在一起了；有的则认为是把抢夺罪与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结合在一起了。主张抢劫罪不是结合犯的，认为抢劫罪中不含抢夺行为，如果认为抢劫罪是把抢夺罪与故意伤害罪结合在一起了，就混淆了抢夺行为与抢劫行为的原则界限。正是由于对抢劫罪的犯罪形态看法不同，所以对于区别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也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应当以是否劫取到公私财物为标准，因为我国刑法是把抢劫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一章中，它所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有的则强调抢劫罪主要是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应当主要以是否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作为区分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有的则认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我国

刑法第一百五十条对抢劫罪分作两款规定，第一款规定的是抢劫罪的一般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主要以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同时结合对人身权利的侵犯程度，作为区别既遂与未遂的标准；第二款规定的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抢劫罪不存在未遂的问题。此外，在研究抢劫罪的过程中，对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劫“致人死亡”的理解，存在截然相反的意见。有的认为抢劫“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因为杀人行为常常是抢劫财物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只定为抢劫罪就可以了，不必另定故意杀人罪。有的认为抢劫“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抢劫罪吸收不了故意杀人罪。在抢劫、杀人的情况下，应当定两个罪即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也有的认为抢劫“致人死亡”不应包括间接故意杀人，但可以包括直接故意杀人。

关于如何区别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主要是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是近几年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讨论比较多的问题之一。有的认为这两个罪的主要区别是行为人的主观动机、目的不同，构成故意杀人罪必须有杀人的动机和目的，而故意伤害包括伤害致死则没有杀人的动机、目的。有的认为区分这两个罪，主要应以客观行为为标准，例如用致命的工具，打击被害人的要害部位，即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第三种意见与上述两个意见不同，他们认为区别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的关键是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不同，即前者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后者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在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情况下，虽然行为人伤害他人身体是出于故意，但是对造成他人死亡来说却是过失。在审理具体案件、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时，应当进行综合分析，既不能片面强调行为人的动机，也不能片面强调行为的表现形式，而要把各方面的

情况联系起来，综合地进行分析、判断。

此外，在联系实际研究刑法各论的过程中，对于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强奸罪与流氓罪、盗窃罪与贪污罪、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等，亦存在不同程度的争论，均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以上仅仅是对近几年来刑法学中争论的问题所作的粗浅归纳。限于本文篇幅和我们的水平，还不能把实践中争论、探讨的问题和论点都概括进来，甚至可能是挂一漏万。但从已经概括的这些问题中，我们不难看出，刑法学的研究工作正在很广阔的范围内逐步深入展开。这是令人十分喜悦的现象。对于上述争论的一些问题，我们在不同的场合发表过不成熟的浅见，这里不再赘述。本文只就争论的问题作些客观的介绍，目的在于引起刑法学界更深入的研究。

(三)

随着我国形势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司法实践向刑法学研究工作提出了更高和更加艰巨的任务，有待于刑法学界和司法工作者深入研究、探讨。

确立我国刑法学的科学体系是一个重要课题。刑法学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同刑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虽然我国刑法已经制定施行，但刑法学并不是简单的对现行刑法作学理解释。它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又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和科学体系。目前对我国刑法学体系的研究，还不能说已经比较充分和完备了。我国刑法学体系的建立，过去受苏联刑法学体系影响较大，后来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刑法学研究处于停滞状态。近几年来，刑法学界已经开始重视，并为确立从我国实际出发、符合我国国情的刑法学的体系而积极努力。然而从当前

的研究情况来看，一些同志对刑法学体系的认识，还基本上与五十年代相似，某些不适合我国国情的旧框框还对人们的手脚有不同程度的束缚。因此，如何确立我国刑法学的体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我国刑事立法工作有自己的特点，也有许多宝贵的经验。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即已有很多刑事法规，为我国建国以后的刑事立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建国以后，我国刑事立法工作又经历了一个从初步发展、基本停滞、遭受严重破坏到拨乱反正、不断加强的过程。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进行深入研究，总结出一些有规律性的东西，无疑对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和今后的立法工作大有裨益。

刑法的基本原则问题是刑法理论中一个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它同资产阶级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根本区别是什么，以及刑法基本原则与刑法的指导思想有什么区别和联系等，都需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加以科学的阐明。这对于确立我国刑法学的科学体系和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

犯罪问题是刑法学中的核心问题。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也是实践中需要迫切解决的课题。与此有关的问题极其广泛，其中尤其是关于在我国产生犯罪的原因的研究，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关于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阶段、共同犯罪的研究，关于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界限的研究，等等。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对于划清犯罪和非犯罪的界限，对于严厉地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公民的人身和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都有深远的意义。

刑罚是各种惩罚方法中最严厉的一种方法，正确运用刑罚